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就金科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各区域地产公司、园林、装饰、商贸、新能源、物业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5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31%。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资金、销售、成本、采购、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按照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固化程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研讨、穿行测试、抽样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3.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已严格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包括修订完善相关领域的制度和流程体系、强化专业培训、提升内控执行监督力度等，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的规范有序。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科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